

臺東縣綠島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綠鄉社字第 1130001126 號制定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綠鄉社字第 1140006518 號函公布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綠鄉社字第 11400011508 號函公布修正

第一條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弘揚敬老傳統及美德，於每年重陽節辦理致贈重陽敬老禮金(以下簡稱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致贈對象：

- 一、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設籍本鄉，或出生設籍本鄉累積五年以上因故遷出，於當年重陽節前(以下簡稱節前)重新設籍本鄉滿六個月者，且於當年節前已滿六十五歲之長者，依本自治條例致贈禮金。
- 二、本自治條例公布後始遷入本鄉者，須連續設籍滿五年，且於當年節前已滿六十五歲之長者，始得依本自治條例致贈禮金。
- 三、設籍於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執行之收容人，非本自治條例適用之對象。

第三條 申請及致贈期間：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後段規範之長者，應由本人或委託人於當年度六月前，主動向本所提交最新戶籍謄本(含詳細紀事)，並完成填報重陽敬老禮金金融帳戶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以資證明致贈資格。
- 二、符合前條規範之長者，於先前已填報申請書予本所者免再填送，當年度符合本自治條例致贈對象未於八月十五日前將申請書送達本所者，將另案致贈。
- 三、每年重陽節前十日至節後十五日，由本所彙整重陽敬老禮金致贈清冊(以下簡稱致贈清冊)辦理匯款致贈。

第四條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七十五歲長者每人致贈新臺幣(下同)八千

元整；年滿七十六歲以上至八十五歲長者每人致贈一萬二千元整；年滿八十六歲以上至九十五歲長者每人致贈一萬五千元整；年滿九十六歲以上至九十九歲長者每人致贈三萬元整，百歲以上人瑞每人致贈五萬元整。

第五條 名冊造冊：

- 一、由臺東戶政事務所綠島辦公室提供符合第二條規範之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名冊。
- 二、本所依據前款名冊及申請書彙整致贈清冊，並於節前三十日送本所主計室憑辦禮金致贈作業。

第六條 禮金致贈：

- 一、禮金以匯款方式致贈，且以本人之帳戶為限，除有情形特殊者，經填寫切結書，並提供其一親等內親屬之帳戶及足資證明關係之相關文件，始得代為領取。
- 二、冊列人員於造冊後死亡者應停止發給，在致贈期間內已發給者不予追繳。
- 三、百歲以上人瑞之禮金由本所簽奉核定後，由鄉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率員親自前往致贈。

第七條 完成禮金致贈作業後，應於十五日內檢具臺灣銀行匯款收據，送交本所主計室辦理核銷及結案事宜。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狀況增加、酌減或停發敬老禮金。

第九條 排除規定：

- 一、領取本禮金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鄉鎮市區公所之禮金，經發現查證屬實者一律追繳已實際領取之金額。
- 二、提交戶籍謄本後遷出本鄉，致不符禮金領取資格，本所得撤銷資格並追繳已實際領取之金額。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